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30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暉竣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3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暉竣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參點參零壹壹公克）沒收銷燬。扣案之磅秤壹個、安非他命吸食器壹組及鑷管壹支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暉竣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1日上午9時許，在彰化縣○○鎮○○路00號住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放吸食器內點燃燒烤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有毒品案件遭通緝，於同年12月3日下午6時45分為警查獲，於警方執行附帶搜索後，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3.3011公克）、磅秤1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及鑷管1支等物；並於同日下午8時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程序事項

被告林暉竣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11號裁定應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9月14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01 111年度毒偵字第7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被告法院
02 前案紀錄表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按。是被告於上開
03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於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
04 犯行，應依法追訴處罰。

05 三、證據

06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中之自白（見毒偵卷第71、13
07 1至132頁、本院卷第39至40頁）。

08 (二)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
09 毒偵卷第81至87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見毒偵卷第93
10 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
11 對照表（見毒偵卷第95頁）、查獲現場及搜索現場照片（見
12 毒偵卷第77至79頁）、扣案物及初步測試照片（見毒偵卷第
13 79至80頁）、扣押物品清單及照片（見毒偵卷第139至141、
14 155、159頁）。

15 (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2月11日草療鑑字第113120007
16 6號鑑驗書（見毒偵卷第157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
17 科技中心113年12月18日尿液檢驗報告（見毒偵卷第163
18 頁）。

19 四、論罪科刑

20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指
21 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
2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供
23 己施用之目的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
24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5 (二)累犯適用

26 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分別經①本院以110
27 年度簡上字第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②臺灣臺
28 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中簡字第19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29 月確定；上開案件嗣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468號裁定應
30 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1年8月9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
31 情，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

01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
02 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中記載被告有上開前案，並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
04 且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理由，可認對於
05 被告構成累犯有所主張且符合自由證明之程度。本院審酌被
06 告所犯前案之各罪與本案所涉犯罪類型均相同，顯見前案徒
07 刑執行並無顯著成效，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認本案
08 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
09 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情形，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核
10 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
11 原則之情形，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2 另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
13 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4 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15 (三)科刑審酌

16 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其：

- 17 1.前已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而獲不起訴處分，業受毒品危害
18 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人之寬典，竟不知戒除毒癮而一再施
19 用。
- 20 2.暨其亦有多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
21 之前科素行，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
- 22 3.惟施用毒品本質上為戕害自我身心健康之行為，尚未直接危
23 害他人及社會，且該犯罪類型於生理及心理上具有特殊之成
24 癮性。
- 25 4.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 26 5.暨其於本院訊問中自陳：高中肄業、入監前開大貨車，與太
27 太月收入新臺幣約9萬元，家中有父母、弟弟、妹妹、太
28 太，及2個分別為2歲、3個月的小孩等語（見本院卷第40
29 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30 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31 (四)沒收

01 1.扣案之安非他命1包，經送驗後確認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2 他命，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2月11日草療鑑字第1
03 131200076號鑑驗書（驗餘淨重3.3011公克；見毒偵卷第157
04 頁）附卷可證，而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該包裝袋已附
05 著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無從析離，或析離所需費用與該等物
06 品之客觀價值顯不相當，自應整體視之為甲基安非他命，爰
07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人
08 與否，宣告沒收銷燬之。

09 2.扣案之磅秤1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及鑷管1支，為被告所
10 有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業經被告陳述明確（見毒偵卷第6
11 9、132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均予以宣告
12 沒收。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4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9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廖 健 男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2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4 書 記 官 吳 冠 慧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